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通过审阅张平华先生、张杰先生、曾素莹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平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曾素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向东


朱朝晖

周红锵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向东

朱朝晖



周红镔

